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074,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字（2014）第 003-03 号

**致：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信达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经营运作中发生的、可能影响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

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的事项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54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281.58 万元、4,119.85 万元和 6,507.1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54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53.96 万元、27,542.17 万元及 42,130.3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54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13.2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4,331.0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

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更新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54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53.96 万元、27,542.17 万元及 42,130.31 万元，该等收入分别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更新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54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泰、英维克信息向参股子公司上海科泰销售顶置空调等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销售金额为 16,007,914.44 元。

(2)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科泰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投资深圳科泰相关事项的协议书，上海科泰同意深圳科泰使用“科泰”作为公司字号，且上海科泰同意将其注册的第 3712509 号、第 3712510 号、第 4526060 号、第 8859560 号商标排他许可给深圳科泰使用，许可期限为深圳科泰注册登记之日起 15 年（许可期限届满前，上海科泰应及时办理相关商标的期限延展及续费工作）。经核查，上海科泰及深圳科泰尚未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2 号）第十九条，“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上海科泰未与发行人或深圳科泰约定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前述商标使用许可条款生效。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54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中的关联方	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英维克信息、齐勇	4,15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在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届满之日起二年（授信期限：2015/01/30 - 2016/01/30）
2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齐勇、英维克信息、苏州英维克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在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届满之日起二年（授信期限：2015/02/15 - 2016/03/03）
3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英维克投资、齐勇、韦立川、吴刚、陈涛	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在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届满之日起二年（授信期限：2015/07/09 - 2016/07/08）
4	招商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齐勇、韦立川、吴刚、陈涛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在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届满之日起二年（授信期限：2015/08/03 - 2016/08/02）

#### （四）发行人关联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54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为（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上海科泰	18,690,350.00	—	—

经核查，上表所列示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参股子公司上海科泰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深圳科泰应收上海科泰的产品货款。

#### （五）发行人租赁物业情况更新

##### 1、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租赁 6 处物业，

具体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出租方产权情况及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8号厂房1层8-101、3层8-301；9号厂房1层9-101、2层9-201、3层9-301、5层9-501；2号楼宿舍61间	厂房、宿舍	厂房面积15,364.48 m <sup>2</sup> ，宿舍61间	2016/03/01-2021/02/28	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2	英维克信息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路东侧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楼401B	厂房	1,136.7	2016/03/01-2021/02/28	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3	英维克信息	深圳市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观光路1301号银星高科技工业园银星大厦7楼	办公	152.1	2015/06/25-2016/07/10	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4	非凡鸿盛	孙家悦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7层A-806	办公	90.7	2015/07/07-2016/07/06	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X京房权证朝字第1220388号），未办理租赁备案。
5	苏州英维克	苏州苏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田上江路105号15幢苏豪工业园内商务办公楼三层306室。	办公	50	2015/05/01-2016/04/30	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12576号），未办理租赁备案。
6	非凡鸿盛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非凡”）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路东侧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楼401西	厂房	1,379.6	2016/03/01-2021/02/28	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 2、租赁物业的租赁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各全资子公司所租赁的其他物

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全资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租赁备案手续的办理作为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相关物业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

### 3、租赁物业出租方持有产权证书的情况

非凡鸿盛及苏州英维克所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拥有合法的产权证书，有权将物业对外出租，出租方与非凡鸿盛、苏州英维克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就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所承租的鸿信工业园物业，出租方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现尚未取得鸿信工业园的产权证书。就英维克信息所承租的银星高科技工业园银星大厦7楼物业，出租方深圳市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尚未取得银星大厦的产权证书。

根据信达律师核对深圳市已公布的土地整备计划及城市更新单元，鸿信工业园及银星科技工业园所涉及的用地未被纳入深圳市已公布的土地整备计划及城市更新单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已分别出具《厂房租赁补偿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租赁的房产因产权问题被拆迁或产权纠纷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无法继续租赁并使用，英维克投资及齐勇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信达认为：在出租方未取得出租物业的产权证书情况下，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不能被有效执行的风险，若该等出租物业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需整体搬迁，对生产经营会造成一定影响。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厂房未列入政府规定的拆迁范围之内，且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片区存在足够数量的可供租赁的标准厂房，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目前支付的租金数额为市场价格，发行人、

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的大部分生产设备属于易搬迁、安装方便的设备，该等搬迁实质不会对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作出承诺，倘若出租物业因政府拆迁或产权纠纷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无法继续使用，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综上，前述租赁物业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六）发行人知识产权更新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10项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使用专利的产品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网络设备机柜	发明	ZL201210415411.8	2012/10/26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液冷式热管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24763.X	2015/01/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机柜的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77889.3	2015/02/0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防盗空调	实用新型	ZL201520156444.4	2015/03/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微型空调	实用新型	ZL201520155116.2	2015/03/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微型空调	实用新型	ZL201520156506.1	2015/03/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顶置式空调	实用新型	ZL201520313218.2	2015/05/1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组合式客车空调	实用新型	ZL201520313219.7	2015/05/1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高效模块化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29073.5	2015/05/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微型空调	外观设计	ZL201530041856.9	2015/02/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信达认为：发行人为上述新增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该等专利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限制性权益。

## （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更新

### 1.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中能汽车申请解散清算

发行人持有 5% 股权的参股子公司中能汽车（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所述）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2016 年 2 月 26 日，中能汽车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工商备案，目前尚在清算过程中。

### 2. 新增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英维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英维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非凡鸿盛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非凡鸿盛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非凡”），具体如下：

#### （1）香港英维克

香港英维克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298444）。发行人已就投资成立香港英维克事项履行了所需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现持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1212 号），证书所载的香港英维克拟从事业务范围为进出口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 （2）深圳非凡

深圳非凡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非凡鸿盛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所设立的全

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17935P），非凡鸿盛认缴深圳非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并持有深圳非凡 100%的股权。深圳非凡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上门维护；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空调制冷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通信设备、电源设备、低压成套配电设备、数据机房系统、电力系统及其它设备系统中的户内及户外机柜机架以及配套的温控节能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不得经营）”。深圳非凡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4 楼西。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更新

##### 1.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50	齐勇、英维克信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01/30 – 2016/01/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无	2015/01/30 – 2016/01/30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3,000	齐勇、英维克信息、苏州英维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015/02/15 – 2016/03/03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6,000	英维克投资、齐勇、韦立川、陈涛、吴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015/07/09 – 2016/07/08

招商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3,000	齐勇、韦立川、陈涛、吴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08/03 – 2016/08/02
------------	-------	-------------------------	-------------------------

## (2)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前述授信合同项下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00	2015/10/22 – 2016/10/21

##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9 日，深圳科泰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深圳科泰向其销售汽车电空调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860 万元。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汽车电空调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665.74 万元。

3) 2016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暖通系统设备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6,515.39 万元。

4)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精密空调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511.42 万元。

5)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水冷精密空调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527.32 万元。

## (4)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采购订单/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转子压缩机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275 万元。

2) 2015年9月11日, 发行人先后与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签订2份合同, 发行人向其采购转子压缩机等产品, 合同总价款分别为144.69万元及123.15万元。

3) 2015年11月5日, 发行人与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发行人向其采购风机等产品, 合同总价款为191.42万元。

4) 2015年11月23日, 发行人与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发行人向其采购风机等产品, 合同总价款为76.8万元。

经核查, 信达认为: 上述新增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 2.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254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5,729,033.88元, 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款项, 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无关联	1,008,000.00	17.59%	土地开工保证金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	661,518.00	11.55%	厂房租赁押金
增值税即征即退	—	220,069.22	3.84%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关联	220,010.00	3.84%	履约保证金
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	200,000.00	3.49%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309,597.22	40.31%	—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254号)及发行人书面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9,807,682.06元, 主要为预提运费、押金等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经核查, 信达认为: 该等往来款项根据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

###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 2. 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深圳市中能国电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 3. 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收及财政补贴更新

### 1. 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112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可申请 2015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编号：深国税龙华减免备案[2016]0004 号），就发行人 2015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进行备案。

## 2.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54 号）并经核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入账时间	政府批文或部门证明
1	第 27 届莫斯科国际通信展参展补贴	28,980.00	2015 年 7 月	深圳市科技交流开发中心证明
2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补贴	902,900.00	2015 年 9 月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5]121 号）
3	新一代高热密度数据中心制冷节能与环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30,000.00	2015 年 9 月	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研发资金第二批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先进制造、节能减排）和资助资金的通知
4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6,000.00	2015 年 10 月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予公布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5	龙华新区 2015 年科技创新资金资助（第五批）	11,300.00	2015 年 10 月	龙华新区 2015 年第五批科技创新资金拟资助名单的公示
6	深圳市 2015 年中小企业	14,793.00	2015 年 11 月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委员会证明
7	中东国际通讯及消费性电子信息展参展补贴	28,107.00	2015年11月	深圳市科技交流开发中心证明
8	财局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75,000.00	2015年11月	龙华新区2015年品牌、标准化战略拟资助项目公示
9	财政局2015年科技创新资金—股份公司	1,000,000.00	2015年11月	龙华新区2015年科技创新资金拟资助名单（第六批）公示
10	龙华新区2015年科技创新资金资助（第六批）—英维克信息	100,000.00	2015年11月	龙华新区2015年科技创新资金拟资助名单（第六批）公示
11	龙华新区发明专利补贴	5,000.00	2015年12月	关于发放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1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款	46,800.00	2015年12月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证明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税收缴纳情况

#### (1) 发行人的税务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00183号），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012号），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00189号），英维克信息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013号），英维克信息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非凡鸿盛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

偷税、欠税的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东三所[2016]告字第 53 号），非凡鸿盛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英维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苏州英维克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章情况。根据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英维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苏州英维克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00193 号），深圳科泰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地税坪违证[2016]10000001 号），深圳科泰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设立登记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00195 号），深圳非凡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016 号），深圳非凡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设立登记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十一）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无违规证明更新

##### 1. 工商行政、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203 号），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科泰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深圳非凡自成立之日（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

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 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东城(分局)证字 2016(年)91 号), 非凡鸿盛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查处的案件记录。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吴市监示[2016]第 59 号), 苏州英维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未发现苏州英维克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英维克信息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 该局无深圳科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深圳非凡自成立之日(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 3. 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复函, 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月23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5072300027484)及2016年1月28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6012800091020),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复函,英维克信息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英维克信息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23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5072300028057)及2016年1月28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6012800089826),英维克信息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信(编号:2016-142),非凡鸿盛在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2日出具的复函(京东社保协复函字[2016]第53号),非凡鸿盛在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非凡鸿盛于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苏州英维克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4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英维克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复函,深圳科泰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深圳科泰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 15072300027736) 及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 16031100048891), 深圳科泰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复函, 深圳非凡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 16012800087003), 深圳非凡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 4.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吴中分局开发区中心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苏州英维克能遵守国家土地相关法律、法规, 截至该文件出具日未发现在土地上的违法行为。

### (十二)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更新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来, 发行人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关于 ZL200620014037.0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案件(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有进一步进展。

3. 发行人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关于 ZL200730174830.7 号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龙华市监局”)审结, 龙华市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深市监专处字[2016]龙华 0002 号), 决定驳回艾默生公司的全部请求。

龙华市监局认为: “涉案专利产品和被控侵权产品均为空调冷凝器, 属同类产品。对于空调冷凝器产品而言, 其基本组成结构大都包含主体、出风口金属网罩、

以及支腿。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都包括扁平长方体主体、支腿、出风口网罩。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外观设计的不同之处在于风口网罩的形状、顶面的图案、侧面的形状、支撑腿的形状等，在实现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各部位的形状设计有较多的变化，一般消费者会对各部分的具体形状较为关注。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外观设计的区别点涉及出风口网罩的形状，顶面的图案、侧面的形状、支撑腿的形状等涉案专利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这些区别点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既不属于局部的细微变化，也不属于使用时不易察觉的部位，各区别点组合在一起，对二者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外观设计既不相同也不相似。本局对请求人提出的侵权主张不予支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已就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作出专项承诺，若前述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的处理结果导致发行人需支付任何罚款、赔偿金或其他相关费用，或因前述诉讼案件影响致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齐勇将全额承担该等罚款、赔偿金或其他相关费用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信达认为：就 ZL200730174830.7 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龙海市监局已驳回艾默生公司的全部请求。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已承诺全额承担前述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可能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的罚款、赔偿金或其他相关费用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损失进行补偿，前述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信达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陈臻宇

陈臻宇

出具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